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义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原灰）外运资源化利用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YWCG2024001GK

采购人：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2月4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_Toc13238005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 6](#_Toc132380059)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16](#_Toc132380065)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20](#_Toc13238006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25](#_Toc13238007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7](#_Toc132380072)

[第七章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0](#_Toc1323800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35](#_Toc132380077)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受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就其义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原灰）外运资源化利用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YWCG2024001GK

2.项目名称：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义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原灰）外运资源化利用采购项目

3.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技术要求 | 数量 | 项目预算 | 单价限价 | 备注 |
| 1 |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义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原灰）外运资源化利用采购项目 | 详见第三章 | 1项 | 4000万元 | 1850元/吨（含税） |  |

4.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三章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4.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的规定，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不属于D类或E类的（无信用评价供应商不受此项条件限制，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采购项目；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要求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且小代码有772-002-18类目。

## 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所提示的方式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2月29日 09:30（北京时间，下同）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

3.开标时间：2024年2月29日 09:30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投标保证金：无

4.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①标前准备：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各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目前“政采云”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file:///C%3A%5CUsers%5CAdministrator%5CAppData%5CRoaming%5CMicrosoft%5CWord%5CCA%E7%94%B3%E9%A2%86%E6%93%8D%E4%BD%9C%E6%8C%87%E5%8D%97.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 “政采云”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④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间后招标方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招标方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投标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电子投标制作问题详询：汪先生0579－85583800。

 6.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义乌市江滨北路281号
项目联系人：骆华强
项目联系方式：0579-85518725
质疑联系人：曹凡聪
质疑联系方式：0579-838297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4楼

传  真：0579-85570067

项目联系人：石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579-85583804

质疑联系人：洪艳

质疑联系方式：0579-852329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义乌市财政局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5楼

联 系 人：骆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915066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2月4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综合说明 | 1. 项目名称：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义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原灰）外运资源化利用采购项目
2. 项目属性： 服务类
3. 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4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三章 |
| 5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 详见采购公告 |
| 6 | 现场踏勘时间 | 招标方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人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7 | 招标答疑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书面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澄清（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B组织1.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进入“政采云”开标大厅，等待通知演示。“政采云”会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顺序以短信的形式通知演示，每个投标方演示前的调试准备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的方式通过“开标大厅”（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的屏幕共享方式进行演示，其中涉及需要安装的软件投标方应在开标前自行下载安装，确保网络、麦克风、演示环境等演示所需设备和系统正常稳定，并提前熟悉操作和使用。由评委对各投标方针对招标文件中演示部分进行评定打分。2.演示形式：投标方针对招标文件需要演示的内容，提供第三人视角方式进行连续拍摄，拍摄画面中需包含时间计时器或其他方式以表明其拍摄过程不存在剪切编辑情况存在，请依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演示，演示过程中需语音介绍目前演示的内容是什么，演示时长不超过20分钟（不包含评标小组提问解答时间）。 |
| 10 | 投标文件组成 | **1.**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组成，以下的“格式”，指的是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2.资格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经营资格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②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见格式）；★③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且小代码有772-002-18类目。**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①服务质量及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a.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见格式）b.项目实施方案c.设备的管理制度★②规范偏离表（见格式）③项目组成人员表（见格式）④根据评审需要、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人自行考虑需提供的资料**4.报价响应文件：包含下列内容**★①开标一览表（见格式）★②项目成本报价表（见格式）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 13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具体要求 |
| 14 | 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5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投标须知7.1 |
| 16 | 扶持中小企业 | ☑本项目（标项＿）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具体情形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情形）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标项＿）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执行价格评审优惠。详见投标须知7.2 |
| 1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详见投标须知6 |
| 18 | 是否接受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详见投标须知6。 |
| 1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可查询到，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能在网上查询到的，其投标无效。详见投标须知7.3 |
| 20 | 失信行为处理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4）中标人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5）因中标人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6）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
| 21 | 政采贷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支撑”栏目进行查询，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2 | 质疑与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鼓励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提起质疑。 |
| 23 | 其他 | 1.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为无效标。2.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证书等佐证材料均需采用扫描件形式，且材料的内容要求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招标方：系指的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采购人：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附件等。

2.6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7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乙方为联合体各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标记系指实质性要求，即须满足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标记系指重点参数。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投标人。

**4.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转包、分包、联合体**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分包采购相关规定

　　6.2.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2.2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给大型企业。

6.3联合体采购相关规定

6.3.1 除特定资格要求外，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及根据承担工作需要的相应资格。

6.3.2 如本项目有特定资要求的，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应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5 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6.3.6如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有业绩要求。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材料。

6.3.7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该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6.3.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联合体中任何一方的书面文件都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

1. **政府采购政策**

7.1进口产品采购规定

7.1.1进口产品认定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原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

7.1.2不允许进口产品参投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进口产品的，其投标无效。

7.1.3允许进口产品参投的项目，同时也允许满足实质性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7.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7.2.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具体情形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情形）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7.2.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 ），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7.2.2.1根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要求，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2.2.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该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2.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文件。

7.2.3对于采购标的中有不同属性（货物、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属性来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3节能环保

7.3.1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可查询到，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能在网上查询到的，其投标无效。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第六章评标办法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8.1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方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8.1及8.2条内容均以公告内容为准，招标方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方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5招标方在“政采云”上设定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传真）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方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以署名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招标方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2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省政府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

9.3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或质疑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方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予受理。

9.4招标文件澄清、变更、补充等内容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出的公示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1.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1.4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1.5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做出的对投标人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12.3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括运输费、处置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它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单价及总价不予调整。

13.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报价项目的单价。

13.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3.5招标方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13.6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3.7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13.8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地说明其能力。

**15.履约保证金：**无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7.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投标人在“政采云”上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8.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9.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采购中心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那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五、其他

**20．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方”。**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周期** | **单价限价** | **总预算限价** |
| **义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原灰）外运资源化利用采购项目** | **90吨/日（预估）** | **1年或总金额达到最高限价（以先达到的期限为准）** | **1850元/吨（含税）** | **4000万元**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义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原灰）外运资源化利用项目

2、实施地点：义乌市赤岸镇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3、采购内容：**将义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原灰）外运和资源化利用。**

义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升改造PPP项目设计处理能力3000吨/日，飞灰日产生量按3%预估测算为90吨/日，对飞灰以原灰的方式进行外运和资源化利用处置。本项目所指飞灰产生单位为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中标后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甲方）、中标单位(乙方）、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丙方）三方签订三方处置合同，结算单位为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项目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投标人要求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且小代码有772-002-18类目，飞灰资源化处置工艺稳定并明确处置单位。若处置单位在浙江省外，则需具备当地生态环境厅同意接收飞灰处置的证明。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2.所产生飞灰会以罐装形式储存，投标人应使用飞灰专用罐车进行运输。凡参与飞灰的运输车辆、装载机械设备及其他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符合飞灰（原灰）的运输条件。其技术性能应完好，无故障和缺陷，并具有有效的行驶证及其他许可使用的证件。罐车运输时，车头和罐体都应具有运输危险货物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如发现不合格的车辆、机械设备必须停止使用。因车辆、机械设备故障或老化而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设备损坏，均由中标单位负一切责任。每辆车必须配置一名驾驶员和一名押运人员（驾驶员必须具备危险品运输从业资格证）。车辆及人员配备应符合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3.至少具备4辆及以上载重20吨以上飞灰专用车辆。投入飞灰运输的车辆必须做到封闭式运输，车体应经常清洗，保持整洁、卫生状态。不影响环保，不影响市容市貌。

★4.要求对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及时开展资源化利用，不允许通过各种形式贮存或填埋工艺处理飞灰。

5.清运飞灰的车辆属于大货车，飞灰运输车辆通过过磅外运和资源化利用处置，由此产生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记入本次报价。

▲飞灰的运输：飞灰的转移运输必须通过数字化监管平台，跨区域运输的必须办理相关手续。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密闭式运输车，采取必要的覆盖措施，严禁抛洒滴漏，运输途中不得沿路污染路面，影响环境卫生。中标单位应挑选责任心强、技术熟练的驾驶员投入运输工作，确保运输安全和环保。飞灰的运输和资源化利用处置要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文明、安全施工管理需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

6.飞灰的装卸：中标单位负责飞灰在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内的装卸，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以罐装形式存储的飞灰，中标单位自行装车，飞灰装车后不得外泄，车辆的密闭情况应良好。在飞灰装载施工中对飞灰可能产生的粉尘等有害物质必须作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及车辆和设备的安全。飞灰运到中标单位消纳场地后，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外运和资源化利用处置。中标单位应对整个飞灰运输终场处置中的环保、文明安全施工负责，制定有力的措施，对飞灰运输终场处置的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管理，确保飞灰运输终场的质量。

 7.飞灰日产生量为按3%预估进行测算，即约90吨/日，不排除后期技术改造、垃圾成分变化等原因导致飞灰日产生量变化，由此产生的风险费用或成本增加，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记入本次报价。

8.现场的环保要求

①为了防止飞灰运输作业污染环境和扰民，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凡在本省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和施工作业单位，要把环境保护作为文明施工的重要内容。要做好场内清理工作把污染和扰民减少到最低程度。

②现场要随时进行必要的清理，改善场区环境和人员工作条件。

③投入飞灰运输的车辆必须做到封闭式运输，车体应经常清洗，保持整洁、卫生状态。不影响环保，不影响市容市貌。

9.所有投入使用的车辆、机械设备须处于正常状态，不许带故障运行，驾驶员、机械设备操作员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规范化操作，确保人员安全和车辆、设备安全。

10.制定飞灰运输的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明安全施工措施、外运环保措施，建立符合实际情况的各种人员及车辆、设备的管理制度。

11.外运作业过程需服从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内部指挥管理，不得影响其日常工作秩序。严格按照要求外运和资源化利用处置，不得随意在其他地点装卸。

12.若中标单位没能及时处理，影响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生产，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有权进行处理，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并要赔偿相关损失。

**（二）其他要求：**

1.运输及终场装卸后一切问题由中标单位处置解决。

2.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因环境检查、安全生产等因素，要求临时暂停运输处置工作的，中标单位必须服从并积极配合。

3.中标单位需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中注册账号，并能及时填报相关数据。

▲4.要对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飞灰进行及时清运，必要时进行每天清运，如若遇到特殊情况（如雨天不适合运输时，必须做好准备待天晴时加大车辆投入加大运输量，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运输指标，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车辆安排由中标单位自行安排，以上相关风险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报价中），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或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通知后，必须马上组织运输。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或总金额达到最高限价（以先达到的期限为准）**。

6.重量确认：中标单位和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地磅双向登记，每车重量以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的数值为准，如果双向登记单车次相差超过300公斤以上的，经采购人调查确认后再以采购人提供数据进行计量。

**（三）考核要求：**

1.对于日产飞灰：飞灰考核要求按周为单位进行考核。若中标单位在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飞灰量充足但自身处置能力或协调运输能力不足的情况下，每周运输处置量达不到90\*7吨，每少一吨按中标单价倒扣一吨的费用。例：采购人本周飞灰产生量满足90吨/天，中标单位实际运输处置量平均70吨/天，则中标单位本周实际结算费用为70\*7\*运输处置单价-（90-70）\*7\*运输处置单价；采购人本周飞灰量平均90吨/天，中标单位实际运输处置量平均90吨/天，则中标单位本周实际结算费用为90\*7\*运输处置单价。（如是采购人原因或者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设备原因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中标单位运输和处置量不足除外）。

2.中标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并开始运输处置，如未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办理或未开始运输处置视为放弃中标，向采购人支付招标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运输服务路途中如有掉漏现象但未造成后果的，采购人扣除该日飞灰的运输处置费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被媒体曝光不规范行为或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等，采购人扣除当月飞灰运输处置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中标单位原因连续15个自然日未达到运输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安全约定**

1.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责任

负责按合同约定进行厂区域内的全程管理。

 2.中标单位责任

①中标单位对所签订合同的飞灰处置自主经营，自行承担风险，因市场原因、政策调整造成的损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②中标单位运飞灰车辆必须为专用载重汽车，并且满足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否则，禁止进入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

③中标单位必须服从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飞灰运输调度现场管理及遵守项目公司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规定。

④中标单位须保证在飞灰运输、储存及其生产过程中满足环保部门要求；如发生环保事故，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采购人、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损失的，则赔偿其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向中标单位主张权利的费用）。

⑤中标单位必须书面授权指定飞灰运输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配合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运输调度工作和负责在飞灰运输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合同期间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至少提前三天函告采购人。

⑥中标单位运输飞灰车辆只能在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指定的区域内停留，不得停泊在其它位置，进入厂区车辆按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限速规定执行，否则按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处罚。

⑦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中标单位原因发生的一切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同时，中标单位负责自行处理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一切纠纷。因中标单位原因所引起的任何索赔、要求、诉因、责任、损失等，中标单位应全部承担；如导致采购人、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损失的，则赔偿其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向中标单位主张权利的费用）。

⑧中标单位须做好飞灰处置运输、安全生产等工作，须为每位在职作业人员缴纳意外险。中标单位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中标单位应做好各项作业的安全生产培训，应安全、优质地开展服务作业，并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作业过程中发生纠纷或企业员工自身发生事故或发生涉及第三人的事故，中标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概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与采购人、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无关。

## 三、商务要求

**（一）验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文件要求和《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要求，组织验收。

**（二）结算和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一年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保函的金额、有效期等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2.服务款从预付款中逐月抵扣，当应付的服务款超过预付款后，运输处置费按季度进行结算，每季度首月20日前，采购人、中标单位、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三方核对确认上季度飞灰转移量（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费用结算）。中标单位向采购人开具运输处置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处置费。资金由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以实际运输量及考核结果计，当服务单价乘以实际运输量所得金额与总预算不符时，以服务单价乘以实际运输量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设有一个标项，对于同一标段内的产品或服务不允许拆分参投，否则其投标无效。

#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根据（义行服管〔2017〕17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综合信用报告评级进行查询。

2.3评标委员会（即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评标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如对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评标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资格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再评报价响应文件。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4.4异常或特殊情况处理：

4.4.1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一致的（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另外规定的除外），经评标委员讨论认为不影响评标的，可以继续评标。

评标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其他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5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资料、情况均严格保密。

**6.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处理**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彩页、官网下载资料、检测报告等证明性资料中描写的技术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内容描述不一致的，应以上述证明性资料为准；规范偏离表等偏离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内容有描述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内容的描述为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询标或采用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8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小组要求在“政采云”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小组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8.1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8.2如果投标文件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即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或作为无效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8.3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4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8.4.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8.4.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和不同文字文本的修正**

9.1修正原则如下：

9.1.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评标小组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9.1.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通过“政采云”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第六章）。**

**11.决标**

11.1评标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1.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情形的。

## 三、定标

**12.中标通知**

12.1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2.2评标结束后，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 “政采云”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3、合同签订**

13.1中标人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

 13.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质疑和投诉**

14.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上及时提出，评标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14.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4.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据材料；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投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已超过法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4）质疑未提供书面质疑或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5）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的；

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情况下，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打开的；

1.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在资格性评审或技术响应性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包含商务报价的。

2.2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2.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查询到；

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6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7投标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2.8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9其他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10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如果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或说明的。

 **3.报价响应文件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报价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2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低于项目成本价的；

3.3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明确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成本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5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6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正处理；

3.7经评标小组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程序**

评标小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顺序进行分析、评议，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一）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详见三、评分细则）；

（三）上述投标人的评分结束后，评标小组对上述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加盖投标人CA签章的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对通过报价评审有效的投标人，由“政采云”计算出其报价分及总得分，并由评标小组会进行确认；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1.首先，评标小组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的，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确定。

2.其次，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根据评审相关情况作出评标报告。

**二、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等情况的处理**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质疑投诉成立，取消中标人资格的，都不再确定其余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备注** |
| 一 | 商务技术分 | 60 | 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3 | 根据提供的2021年1月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客观分 |
| 2 | 飞灰处 置方案 | 6 | 工艺流程：根据投标人飞灰处置方案的整个工艺流程、技术成熟度等评分。工艺流程先进性（0-2），合理性（0-2），技术成熟度高（0-2）。 | 主观分 |
| 2 | 处置工艺:根据投标人飞灰处置过程中降解二噁英工艺处理工艺，提供相应环评报告，达到处理规范且符合HJ 1134-2020飞灰处置技术规范的6.3（a)的得2分，未提供报告不得分。 | 客观分 |
| 6 | 飞灰处置设备:根据投标人飞灰处置设备的先进性（0-2）、稳定性（0-2）、安全性（0-2）等进评分。 | 主观分 |
| 5 | 飞灰资源化利用:根据投标人飞灰经过无害化处理后产生的残渣 (尾渣) 作资源化利用的成熟度（0-1.5）、稳定性（0-1.5）、安全性（0-2）等评分。 | 主观分 |
| 3 | 运输方案 | 8  | 根据投标人飞灰运输方案的安全（0-2）、高效（0-2）、合理（0-2），确保项目清运要求的保障措施（0-2）等评分。 | 主观分 |
| 4 | 贮存能力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贮存能力的承诺打分，能够提供1个月飞灰转移贮存能力的（预计约3000吨）得3分，贮存能力每增加1000吨加1分，最高的5分，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5 | 飞灰应急处置能力 | 2 | 在企业临时停产等情况时，根据解决飞灰的处置方案打分（0-2）。 | 主观分 |
| 6 | 环保保障措施 | 2 | 根据投标人在飞灰运输（0-1）、处置（0-1）等环节为达到招标环保要求作出的相关保证措施等评分。 | 主观分 |
| 7 | 安全保障措施 | 4 | 根据投标人在飞灰处置等环节所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0-2）以及全过程中避免造成安全事故和损失责任的承诺（0-2）等评分。 | 主观分 |
| 8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 2 | 根据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的对应的紧急预案等评分（0-2）。 | 主观分 |
| 9 | 飞灰运输能力 | 3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且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运输车辆打分，承诺4辆的，得2分；每承诺增加1辆得0.5 分；少于4辆不得分；最高得3分。 | 客观分 |
| 10 | 技术力量 | 4 | 根据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具有环保专业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级工程师等职称，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同一个人员拥有多本证书不可重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与该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11 | 技术实力 | 2 | 根据投标人参与飞灰处置相关的国家、省等研发计划或国家、省实验室成员单位等，获得省级得1分、国家级得1分，最多获得2分。 | 客观分 |
| 12 | 服务承诺 | 6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期内的设备管理制度（0-2）、响应措施（0-2）、培训方案（0-2）等情况评分。 | 主观分 |
| 二 | 报价分 | 40 |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三 | 综合得分 | 100分 | 投标单位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  |

#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 年 月 日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义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原灰）外运资源化利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WCG2024001GK）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更正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各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合同清单及价格**

合同结算价中须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数量 | 运输处置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第三条、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标准** 1.由乙方安排人员对飞灰的装卸、运输、综合利用、政策处理进行整体调度，确保飞灰日产日清，如有特殊情况在接到甲方或丙方通知后乙方必需24小时内处置完毕。 2.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输、综合利用处置、相关许可审批等政策要求）必须符合各级主管部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和甲方要求，如有违反情况，则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被主管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飞灰处置后应符合下列要求：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的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执行。乙方飞灰处置过程中一切生产经营活动需达到环保及各级主管部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和甲方要求。 4.对于日产飞灰：飞灰考核要求按周为单位进行考核。若乙方在甲（丙）方飞灰量充足但自身处置能力或协调运输能力不足的情况下，每周运输处置量达不到90\*7吨，每少一吨按中标单价倒扣一吨的费用。例：甲方本周飞灰产生量满足90吨/天，乙方实际运输处置量平均70吨/天，则乙方本周实际结算费用为70\*7\*运输处置单价-（90-70）\*7\*运输处置单价；甲方本周飞灰量平均90吨/天，乙方实际运输处置量平均90吨/天，则乙方本周实际结算费用为90\*7\*运输处置单价。（如是甲方原因或者丙方设备原因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乙方运输和处置量不足除外）。 5.中标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并开始运输处置，如未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办理或未开始运输处置视为放弃中标，向甲方支付招标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6.运输服务路途中如有掉漏现象但未造成后果的，甲方扣除该日飞灰的运输处置费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被媒体曝光不规范行为或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等，甲方扣除当月飞灰运输处置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因乙方原因连续15个自然日未达到运输要求的（以甲方考核结果为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甲、丙方有权对整个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视实际情况提出要求。如发现乙方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四条、服务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或总金额达到最高限价（以先达到的期限为准）。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预付款**

甲方（□是 □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预付款比例：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

**第七条、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如有转包／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甲乙丙方的责任：**

1.丙方责任

负责按合同约定进行厂区域内的全程管理。

2.乙方责任

①乙方对所签订合同的飞灰处置自主经营，自行承担风险，因市场原因、政策调整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②乙方运飞灰车辆必须为专用载重汽车，并且满足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否则，禁止进入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

③乙方必须服从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飞灰运输调度现场管理及遵守项目公司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规定。

④乙方须保证在飞灰运输、储存及其生产过程中满足环保部门要求；若发生环保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丙方损失的，则赔偿甲、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丙方向乙方主张权利的费用）。

⑤乙方必须书面授权指定飞灰运输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配合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运输调度工作和负责在飞灰运输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合同期间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至少提前三天函告甲方。

⑥乙方运输飞灰车辆只能在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指定的区域内停留，不得停泊在其它位置，进入厂区车辆按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限速规定执行，否则按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处罚。

⑦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负责自行处理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一切纠纷。因乙方原因所引起的任何索赔、要求、诉因、责任、损失等，乙方应全部承担；如导致甲、丙方损失的，则赔偿甲、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丙方向乙方主张权利的费用）。

⑧乙方须做好飞灰处置运输、安全生产等工作，须为每位在职作业人员缴纳意外险。乙方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做好各项作业的安全生产培训，应安全、优质地开展服务作业，并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作业过程中发生纠纷或企业员工自身发生事故或发生涉及第三人的事故，乙方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概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丙方无关。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选择按本条内容或其他条款执行。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的，每逾期一日（包括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情况），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未整改到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并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如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经书面催告后仍未采取措施的，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应付而未付款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合同期内如因政府政策变更等原因甲方决定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不视为甲方违约；

 6.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守约方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甲乙各方同意一经签收即视为本合同立即解除）。

**第十五条：合同中止、终止**

1.各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各方只能向项目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各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各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各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各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报义乌市财政局备案。**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 方：\_\_\_\_\_\_\_\_\_\_\_\_\_\_ \_\_\_ \_\_ \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

1.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封面格式

二、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

5.规范偏离表

6.项目组成人员表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7.开标一览表

8.项目成本报价表

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YWCG2024001GK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商务技术或报价响应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1.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致：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义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原灰）外运资源化利用采购项目**（采购编号：YWCG2024001GK）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我方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义乌市财政局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方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方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不转包和不违反招标规定分包该项目。

4、积极主动配合义乌市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义乌市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方（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文件（若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9.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内容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0、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4、严格遵守开标纪律，不在开标现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5、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指定我方人员（姓名： \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全权代表我方联系和协调处理投标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方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义乌市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

日 期：\_\_\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

采购编号：YWCG2024001GK

**致：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方在此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拟参加本项目的人员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同时郑重承诺：我方若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配备好车辆、设备，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5.

**规范偏离表**

采购编号：YWCG2024001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人应仔细对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进行逐条分析，如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则须在上表中列明并详细填写。

2、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都一致的，则本表可以在相关的盖章后，不需要填写其他内容或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内只填写一个无字。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6.**

**项目组成人员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招标编号：YWCG2024001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历 |  | 职称 |  |
| 职务 |  | 参加工作时间 | 年月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近三年负责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开竣工日期 | 职务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需将证书扫描件附于表后；**

**2.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与该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如投标单位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需加盖缴费当地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章。**

**3.“近三年负责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栏中注明每个参与的项目名称、内容、开竣工日期、职务、业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4.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成主要成员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技术等级或职称（学历） | 专业或执业类别 | 职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注：**1.如有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需将证书扫描件附于表后；**

**2.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与该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如投标单位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需加盖缴费当地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章。**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编号：YWCG2024001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运输处置单价（元/吨） | 备注 |
| 1 |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义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原灰）外运资源化利用采购项目 | 小写：¥\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括运输费、处置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它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投标单价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及单价限价，不得低于投标人自报的成本价，否则投标无效。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8.

项 目 成 本 报 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运输处置单价（元/吨） |
|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义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原灰）外运资源化利用采购项目（采购编号：YWCG2024001GK ） | （大写）：（小写）￥：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项目内容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该项目成本报价，项目成本价不得高于投标价，否则投标无效。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